

初探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之法律規制： 以臺日民事保護令及其罰則為中心*

林琬珊**

〈摘要〉

本文以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暴力的法律規制之探討為目的，以臺日家庭暴力防治法制中之民事保護令及其罰則為論述核心。由於臺日就家庭暴力法律規制在規範內容上有相似性與差異性，分析其異同對於臺灣法之檢討有其助益，因此，本文以臺日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制為比較法研究之對象。

文中整理臺日家庭暴力法制中有關民事保護令之規範及罰則，著墨於臺日保護令制度之建立與擴張及修法過程中之思考，並以之為研究素材，嘗試探究以下具體問題意識，如家庭暴力與一般暴力行為之差異性，乃至於家庭暴力防治立特別法之必要性，將性少數親密關係暴力納入家暴法律規制範圍之意義，臺日家暴法之發展及其規制狀況之分析，民事保護令之意義及機能，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法益等問題。

關鍵詞：家庭暴力、家庭暴力防治、民事保護令、家庭暴力罪、違反保護令罪、親密關係暴力、同志伴侶關係、同性戀、性少數、多元性別

*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稿委員之寶貴意見，使本文更具可讀性，在此敬表謝忱。於文獻、統計數據之蒐集上，亦感謝日本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生簡至鴻先生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委員辦公室楊宜靜小姐、刑事警察局曾子健偵查員之協助。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，自屬當然。

**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，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135269@mail.fj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董建廷、辜厚僑、余瑋迪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03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序論

貳、比較法上的考察：以臺日保護命令／保護令法制為素材

一、日本法

二、臺灣法

參、有關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法律規制的幾個問題

一、家庭暴力的犯罪化

二、家庭暴力與性少數親密關係暴力之關係

三、日本 DV 防止法與臺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分析與檢討

四、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之探討：以臺灣家暴法為中心

肆、結語